

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清自然字〔2022〕8号



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部门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省局相关文件和《关于印发〈2022年清河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清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和《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清自然字〔2022〕1号）的要求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7月3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信用分类等级及抽查比例

抽查对象范围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。

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 1、2、3 级按 10%比例随机抽取；信用风险分类等级为 4 级、未分类的企业、及暂定级的企业按 15%比例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事项和检查方式

(一) 抽查事项：建设工程平面位置、尺寸、建筑高度等

(二) 检查方式：现场检查

四、抽查步骤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，按照监管部门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科室相关检查人员。

(二) 各相关科室检查人员应按照《清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 版）》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，实施全覆盖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相关业务部门应依据职责分工、检查对象所涉及的范围等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(三) 参与抽查部门依据职责分工，做好现场抽查前期准备，梳理检查对象是否存在“投诉举报”“行政处罚”“失信记录”“抽查抽检”等情况，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，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实效性。

(四) 参与抽查科室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》，结合前期梳理情况，实施一次性全面现场检查。

五、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(一)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二)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局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局要求，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，定人、定岗、定职责、定时限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，坚决杜绝拖延检查时间、重复多次检查等现象，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、有序开展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相关科室要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、认领抽查对象名单、现场检查工作、督导抽查进度，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上报法制股。

2022 年 5 月 20 日

 WPS PDF编辑试用